

证券代码：605389

证券简称：长龄液压

公告编号：2025-041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 2025 年 9 月 16 日、9 月 17 日、9 月 18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征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在指定媒体上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2025 年 7 月 10 日，无锡核芯听涛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核芯听涛”）与夏继发、夏泽民，江阴澄联双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澄联双盈”，与“核芯听涛”统称“收购方”）与夏继发分别签署《关于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合称“《股份转让协议》”），夏继发、夏泽民拟将其持有长龄液压合计 43,211,714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协议转让给核芯听涛、澄联双盈，占长龄液压股份总数的 29.99%。此外，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无锡核芯破浪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核芯破浪”）拟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向长龄液压除核芯听涛、澄联双盈以外全体股东发出部分要约收购长龄液压 17,290,448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为 12.00%）。截至目前，上述交易尚在推进中，最终能否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重大风险提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 2025 年 9 月 16 日、9 月 17 日、9 月 18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主要生产中央回转接头、张紧装置、工程机械回转减速器、精密铸件和光伏回转减速器等产品。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内部生产经营活动秩序正常，所处的市场环境及行业政策也未发生重大调整。

（二）重大事项情况。

2025 年 7 月 10 日，核芯听涛与夏继发、夏泽民，澄联双盈与夏继发分别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夏继发、夏泽民拟将其持有长龄液压合计 43,211,714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协议转让给核芯听涛、澄联双盈，占长龄液压股份总数的 29.99%。此外，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核芯破浪拟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向长龄液压除核芯听涛、澄联双盈以外全体股东发出部分要约收购长龄液压 17,290,448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为 12.00%）。在核芯破浪发出部分要约后，夏继发承诺以其所持上市公司 16,253,021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11.28%）有效申报预受要约，澜海浩龙承诺以其所持上市公司 1,037,427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0.72%）有效申报预受要约。本次要约收购以核芯听涛、澄联双盈以协议转让方式收购夏继发、夏继民持有的长龄液压 43,211,714 股股份为前提。夏继发和澜海浩龙承诺以上预受要约均为不可撤回且在要约收购期间不得处分，夏继发及澜海浩龙将配合上市公司及要约人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预受要约股票的保管手续。本次交易全部标的股份交割且要约人部分要约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胡康桥、许兰涛、江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7 月 11 日、2025 年 8 月 1 日、2025 年 9 月 9 日、2025 年 9 月 1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

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份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更新稿）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更新稿）》、《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协议转让价格暨要约收购价格除息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要约收购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等相关公告，

截至目前，上述事项正在推进中。上述事项能否最终完成实施以及上述事项的完成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在指定媒体上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或者可能导致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事项。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5年9月16日、9月17日、9月1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9 月 19 日